

## 私募基金的监管框架是怎样的？

来源：深圳证监局

私募基金采取适度监管和底线监管原则。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基金实施行政监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自律规则对会员机构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应当向协会办理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在市场准入环节，中国证监会不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进行前置审批，而是基于协会的登记备案信息，进行事后行业信息统计、风险监测和必要的检查；在基金托管环节，不强制要求基金财产进行托管；在信息披露环节，不要求公开披露信息，但需要向投资者披露重大事项及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行业自律环节，充分发挥协会作用，进行统计监测和纠纷调解等，并通过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实现会员的自我管理。

免责声明：本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依据该等信息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力求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